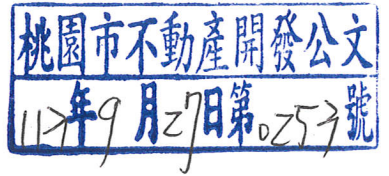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甄臻
電話：(03)3322101#5353
傳真：(03)3362900
電子信箱：10015905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26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自113年9月9日起，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平臺，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請協助宣導民眾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9/27 傳真轉知會員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蘇俊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2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4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5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拓展電子產權憑證應用管道，本部自113年9月9日起，
開放持憑證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平臺，下載
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4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部為提供多元服務申請管道，增進申請地籍資料數位體驗，於MyData平臺新增下載電子產權憑證服務，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（持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等）後，即可下載電子產權憑證（效期3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），該下載資料與自電子產權憑證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者效力相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有查驗需求者，可直接掃描QRcode或至前述系統入口網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快速查驗有效性。電子產權憑證相關宣導海報及懶人包，可至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視覺專區/海報文宣或地政懶人包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>）

A110100 地籍公文:113/09/16



1130262589

無附件



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54?type=4) 下載運
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